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主要职能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单位性质为政府机关，财政隶属关系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为政府会计制度，主要履行一下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有关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组织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结合本区实际制定行政管理规定，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组织编制深汕区分区规划、详细规划，核发选址意见书，核发规划设计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组织审批项目设计方案和总图，组织建设项目规划验收；

3、承担指导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责任；

4、组织拟定市政设施维修管养、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护等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5、负责城区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和城市排水的许可管理；

6、负责城区的环境卫生管理；拟定行业标准，培育、

建立、监管环境卫生作业市场，推进环境卫生管理社会化，负责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以及建筑渣土生活垃圾清运许可管理；

7、负责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有关绿地面积、绿化设计方案的审查核准，以及临时占用绿地、移植修剪砍伐树木实施许可管理。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深圳工作的批示精神，围绕区党工委、管委会重点中心工作，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凝神聚力、真抓实干，持续统筹开展卫片执法、森林督察、“三清三拆三整治”等重点难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为合作区大开发大建设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2020年单位整体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2020年部门预算编报要求，我局深刻理解预算指导思想，严格按照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编制原则进行预算编制。我局2020年收入年初预算数为36,713,900.00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360,038,803.82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1,437,428.91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601,374.91

元；2020 年支出预算数 36,713,900.00 元，支出调整预算数和支出决算数为 360,038,803.82 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我局预算编制按照管委会财政当年度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围绕项目产出和效果进行编制，按照要求补充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完整、明确。

（四）2020 年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和结转结余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部门支出预算数 360,038,803.82 元，实际支出 215,732,545.26 元，其中人员经费 0 元，公用经费 178,687.86 元，项目支出 215,553,857.4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4,306,258.56 元。

（2）政府采购

我局 2020 年政府采购计划总额为 138,249,347.05 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数为 138,249,347.05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

我局对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预算标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及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执行的有关通知执行采购。

（3）财务合规性

我局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

计核算符合事业单位财务相关规章制度；支出依据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预决算信息按上级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进行公开。

2、项目管理

2020年项目预算支出金额359,200,288.38元，决算实际项目支出金额215,553,875、40元，项目支出明细类别主要是：（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47,565,804、67元；（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85,920.00元；（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106,962,995.19元；（4）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25,485,805.49元；（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4,963,790.95元；（6）林业和草原支出318,572.50元；（7）森林消防事务支出170,968.60元。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均以完成单位职能为依托的项目，项目在设立初期都进行过立项调研，并得到审批，正是这些项目的预算安排保证了城管局职能的正常履行。

同时我局针对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管理，按照管委会财政要求，在此次绩效自评工作中补充完善了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效果两个方面设定了完整、合理且明确可量化的考核指标。

3、资产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局总资产244,096,636.35元，其中流动资产144,306,258.56元、固定资产40,892.06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40,892.06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资产配置合理，使用状况良好，资产安全完整。同时，我局的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安全等管理符合资产管理制度要求，每月亦及时上报资产月报表，符合财政部门相关要求

4、人员管理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8人，其中行政年末实有人数18人，事业年末是有人数0人，年末其他人员0人，财政人员供给率100%，编外人员控制率为0%。

5、制度管理

我局尚未制定单位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主要还是依据市财委制定的《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深财规〔2014〕10号）及区发财局的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深圳工作的批示精神，围绕区党工委、管委会重点中心工作，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凝神聚力、真抓实干，持续统筹开

展卫片执法、森林督察、“三清三拆三整治”等重点难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为合作区大开发大建设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加强对违法用地的监管

面对合作区违建问题挑战，我局主动作为，通过健全查违机制、营造查违声势、肃整执法队伍的方式，全方面“推陈出新”，打造合作区查违控违新体制。1.有效遏制违法建设行为。通过整合执法资源，不断加强违建巡查力度，今年来共开展查违控违巡查工作63840余次，出动执法人员40940余人次，控停并拆除违法建设新增部分1491处，拆除违法建设面积21494平方米，扣押违法作业车辆60辆，辖区违法建设蔓延趋势得到有效遏制。2.坚决打击非法挖沙、倾倒余泥渣土行为。根据其“摸黑作业”特点，开展“零点行动”72次，扣押各类违法作业车辆108台，依法行政处罚32宗，作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36500元，强有力打击各类侵占土地资源、危害城市发展空间行为。3.全力开展卫片执法工作。成立由区管委会主任为组长的卫片执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工作推进会10次，开展强制执法行动23次，出动执法力量500余人次，立案94宗，2018-2020年上半年上级下发123个占耕图斑，已完成整改120个，2018、2019年占耕比分别降至7%（待省自然资源厅确认）、0.39%。2020年，我区社会类违

法占耕图斑下降至1个，基本实现社会类违建“零增量”。同时，完成农村占耕建房摸排工作，制定印发我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完成摸排占耕图斑3549宗。4.临时用地审批效率不断提升。为加快我区建设工程项目和应急设施建设，指导申报单位准备材料，涉及71个政府类项目和89个社会类项目，今年共审议通过45个重点建设项目（约占地243.09公顷）。

2. 森林资源管理迈入规范化管理轨道

合作区森林资源丰富，林地面积占比超77%，我局克服林业基础薄弱、人员队伍严重不足、保护利用矛盾突出等困难，全力开展各项林业工作。1.深入谋划林业规划。先后组织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0年）》、《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7个林业规划类项目编制工作，为后续林业工作开展奠定坚实基础。2.积极开展林政审批。主动敦促项目建设方提交林地申请材料，受理占用林地申请23宗，完成广汕铁路、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项目（深汕特别合作区段）等11宗项目审批，涉及林地面积约241.9195公顷；穷尽办法向上级申请追加2020年度林地定额指标，省林业局已追加深圳市149.5公顷（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积极提请上级支持使用圆墩林场部分区域，探索寻求使用林地“容缺受理、容缺审批”机制；完成约4.8万立方米蓄积的林木采伐审批，结束了从2017

年来无林木采伐审批的状态。3.扎实开展林政执法。积极开展2020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核查违法图斑333宗，依法依规核销图斑297个，剩余36个在推进整改中；办理案件22宗，处罚金额超100万元，有效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4.全力落实森林防火任务。紧抓常态化巡查宣传，开展防火季每日的森林防火巡查工作。2020年共安装醒目宣传标牌260块、制作通俗易懂宣传标语160条，发布森林防火提示短信50余万条，举办现场宣传活动2次，其中1次由深圳卫视报道；强化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地段森林防火隔离带除草工作已陆续完成；《深汕合作区森林防火规划（2020-2025年）》已修改印发，稳步推进合作区森林防火（二期）项目开展。5.有序开展有害生物防治。推进小漠大澳村松材线虫病防治试点工作，开辟林间道路20余条，悬挂诱捕器88个，采伐并处理病疫松木4500余株；推进圳美绿道薇甘菊防控试点工作，整治面积达500亩。

3.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合作区城市建设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环卫基础配套设施差，施工工地、泥头车污染源多等影响城市管理工作的情况，我局鼓足干劲，迎难而上，全面推动各项城管工作。1.推动环卫工作步入正轨。启动合作区智慧环卫设施专项规划工作，开展日常巡视，出动49384余人次，查处48起露天焚烧；加大合作区内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并定期开展环卫考核，

不断提升管委会各自然村、周边道路、绿化管养水平；通过复耕复绿方式完成9块裸土地治理，总面积为80866 ㎡；2020年11月起，我局正式委托全资区属国企深汕景城环境有限公司按照深圳市2/3级环卫保洁标准开展合作区全域环卫清扫保洁工作，截止目前已完成合作区所有道路及187个自然村和5个社区的全面清扫，并已进入各村和道路开展日常清扫保洁维护工作。2.推动公园绿化养护水平稳步提升。制定园林绿化考评办法，有效监督第三方绿化养护单位提供的绿化管养服务；推广城市绿化科学施肥，基本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迄今为止施肥面积为33000 ㎡，施肥种类为有机肥与复合肥，共施肥3800公斤。3.推动园林园艺技术水平持续提高。积极响应深圳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工作，首次参加2020深圳簕杜鹃花展精品花园参布展工作，并斩获造园综合类大奖和最佳人气奖两项大奖，2020年的布展为我区搭建了一个对外展示宣传、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平台，对持续提高我区园林园艺技术水平，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居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4.推动照明设施运维能力不断加强。通过制定路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提升合作区路灯照明设施管理水平及能力，在324国道安装太阳能节能路灯共计388杆，消除324国道夜间出行安全隐患，赢得市民好评；推动在合作区重要地标、重要交通门户、主要景观廊道等重点区域开展建筑外立面灯光亮化景

观建设，营造深汕夜间城市景观效果，提升合作区城市形象及品质。目前正在筹备开展合作区约950盏太阳能路灯的采购及安装工作，消除合作区车行人行安全隐患。5.推动绿地、户外广告审批监管规范化。规范我区绿地、户外广告申请审批制度，开展户外广告设置申请的审核、审批、监督和检查工作，审核通过绿地审批16份、户外广告18份；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并控停私自违法安装户外广告57起，拆除深汕西高速公路沿线大型户外立柱广告27处。

4. 补齐城市公园建设短板

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处于刚刚起步阶段，为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满足合作区居民休闲娱乐运动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正大力推进重点公园建设和农村旧改工作。其中，完成英达斯瑞公园（一期）智云谷（荣耀馆、荣耀径、公园管理用房等）形象进度98%；开展望鹏山公园土方工程；完成香山文化公园地勘作业、施工图设计，以及展示中心桩基工程；开展小漠湾湿地公园前期工作。另外，百安、田寮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总形象进度分别为90%、46%；创元路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已于2020年8月完工，建设完成合作区首条智慧道路。

5. 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提升

按照区党工委会议部署，合作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345-187”，扎实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户厕改造等专项

行动，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水平不断提升。1.“三清三拆三整治”取得初步成效。牵头制定印发“三清三拆三整治”实施等一系列工作方案，建立区、镇、村三级联络体系，形成“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格局。举全局之力大力推进，局领导分别带队召开攻坚冲刺现场推进会、督导施工共计130次，实地逐村逐户核实“三拆”范围。目前，111个非迁建合并型自然村的第二次“三清”、“三线整治”工作已完工；“三拆”工作共计拆除1278间危房、禽舍。2.户厕改造已全部落实推进。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制定四镇农村厕改工作方案，按照摸清底数、明确责任、细化任务、倒排工期要求，对四镇户厕改造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每日督办。目前已全部完成改厕工作，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100%，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现从预算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来分析部门履职绩效情况。根据《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标准，我局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92.6分。

1、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0年度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0,000.00 元，实际支出 0 元。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0 年度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1,474,200.00 元，预算调整数 838,515.44 元，实际支出 178,687.86 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1.31%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我局年初预算数 36,713,900.00 元，预算调整数 360,038,803.82 元，实际支出 215,732,545.26 元，全年预算执行率 59.92%。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该指标主要反映我局的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截止至自评基准日，我局重点工作均已如期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 年度我局纳入绩效自评范围项目均如期完成。

1.效果性

这一年，我们勇挑重担，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提升。按照区党工委会议部署，合作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345-187”，扎实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户厕改造等专项行动，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水平不断提升。

2.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履行职能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联程度。2020 年度我局暂无重

大纠纷、诉讼和上访事件，群众服务对象满意程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体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一直积极参与管委会财政局或其他部门组织的关于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活动，通过多次召开行政会议强调绩效管理的理念和重要性，聘请第三方参与城管局的绩效评价工作，在全员普及了绩效预算、绩效管理的基本理念。我局预算支出在保障单位工作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尚未制定内部控制管理相关制度，主要还是依据市财委制定的《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深财规〔2014〕10号）及发财局的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未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改进措施：后续将完善相关制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适时、有针对性地进行了相关制度的增补，制度的建立更为完善。

2、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有关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公车管理，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

待管理规定，尽力压缩“三公”经费等行政支出。

3、不断改进工作方法，促进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发展。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 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 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 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 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等。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1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的，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 > 10%的，得 0 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0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3.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合计								92.6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介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涉及政府投资项目共计7个，分别为：324国道圆墩至排角段及百安路口至鲎门岭段安装临时路灯、百安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田寮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创元路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英达斯瑞公园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筑风貌提升工程。

项目一：324国道圆墩至排角段及百安路口至鲎门岭段安装临时路灯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19年第24次管委会常务会议精神同意324国道圆墩至排角段及百安路口至鲎门岭段安装临时路灯工程项目立项，会议认为324国道安装临时路灯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有助于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项目位于324国道园墩及排角段（约6.5km）及百安路口至鲎门岭段（约1.5km），在约8km公路上安装临时路灯，项目主要减少内容为在项目现状水泥路路肩安装太阳能LED120W路灯，路灯纵向间距40m，杆高6米，总量388套，路灯布局采用双向交错布置。项目

为EPC总承包单位（直接委托）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深圳市瑞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汇总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各项材料进行审批，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由区发改财政局负责项目的监督和检查。相关依据主要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19年第24次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若干补充规定的通知》（深汕办【2018】22号）);《深汕发财函〔2020〕70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324国道圆墩至排角段及百安路口至鲎门岭段安装临时路灯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相关项目合同及价款支付协议。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完善的审批流程，基建组和财务组各司其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款项支付工作的顺利进行；财务方面定期对请款资料及款项支付进程进行自查，接受区发改财政局的监督。

项目二：百安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项目背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19年和2020年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决胜期。将百安村纳入合作区乡村振兴战略计划，结合该片区滨海旅游特色，按精品村定位进行提升打造，既符合中央、省、市乡村振兴战略计划，又符合合作区的现实发展规划。同时，百安村作为深

汕湾的门户，项目实施对提升合作区东部门户形象，推动当地旅游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前期研究，现提出“百安门计划”——即对作为深汕湾门户的百安村及其周边区域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计划。

项目内容：一是基础设施工程（包括村内给排水管网整治、强弱电管线整治、村内道路整治、消防系统整治）；二是提升滨海长廊景观工程；三是民居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四是建设污水处理站及排污管网接驳工程；五是公共配套设施工程（包括修建停车场、公共厕所、垃圾站、绿化景观及亮化整治工程）；六是临时道路拓宽及绿化整治工程（拓宽范围：国道海洋智慧港至百安村亲海路口，宽度2米）。

项目范图：百安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范围包括百安村及周边区域，项目实施范围约为16.5公顷。

项目三：田寮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项目背景：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19年和2020年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决胜期。将田寮村纳入合作区乡村振兴战略计划，结合该片区规划，按精品村定位进行人居环境提升，既符合中央、省、市乡村振兴战略计划，又符合合作区的现实发展规划。同时，项目实施对提升合作区整体形象、促进乡村生态宜居可持续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前期研究，现提出“田寮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项目，将田寮村打造成为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示范点。

项目内容：

一是新农村建设部分，其中包括完善基础设施（管线整治、村道硬化、雨污分流、消防工程、公厕、垃圾站建设等）、修建配套设施（地面铺装、户外设施、室外绿化、预留宅基地美化、停车场等）；二是新建田寮公园，包括地下停车场建设。

项目范围：

田寮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范围包括田寮村及周边区域，东起海棠路，西至新园路，北至深汕大道，南至鹅埠路；项目实施范围约为13.26万平方米。

项目四：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

项目背景：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地处合作区中心组团，紧邻合作区政务中心区、赤石河与吉水门河，地理位置优越，其规划建设将打开我区开发建设新篇章，填补中心区基础配套设施空白，高标准形成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有利于提高我区营商环境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因此，该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项目内容：一是1-3号市政配套道路，长约1公里，用地面积约2.2公顷；二是望鹏山公园启动区，用地面积约18公顷，其中包括市政服务设施、管理用房、道路等。

项目范围：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组团，东临科教大道，南至中心政务区，西至宜城大道，北至望鹏山西南侧。项目

占地总面积约20.2公顷。

项目五：创元路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19年第31次党工委会议纪要内容，为进一步对标深圳标准、深圳质量，改善合作区创元路及周边景观环境，全面提升合作区的承载力、影响力和竞争力、展现合作区作为深圳市第“10+1”区蒸蒸日上的城市面貌，党工委会决定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由区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建设。

项目六：英达斯瑞公园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根据2019年第13次党工委会议精神和第9次管委会常务会议精神取得立项批复，项目充分考虑目前鹅埠组团产业、商业、居住配套已初步形成规模，人口不断增加。该项目建设满足周边居住人群休闲娱乐运动的需求，完善城市功能，同时也有利于产业项目及人才的引进，在推动城市发展的方向将发挥积极的作用。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工作要点要求，2021年英达斯瑞公园建设目标为全面建成智云谷、至动谷、圳美谷及周边配套，达到部分区域先行开放的条件。项目为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投标）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深圳市华汇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汇总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各项材料进行审批，按规定履

行审批程序；由区发改财政局负责项目的监督和检查。相关依据主要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19年第13次党工委会议纪要》；《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若干补充规定的通知》（深汕办【2018】22号））；《深汕发财函〔2019〕424+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同意英达斯瑞公园建设工程（一期）立项的批复》；相关项目合同及价款支付协议。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完善的审批流程，基建组和财务组各司其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款项支付工作的顺利进行；财务方面定期对请款资料及款项支付进程进行自查，接受区发改财政局的监督。

项目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筑风貌提升工程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第21次管委会常务会议精神取得《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筑风貌提升工程》立项批复，该项目实施范围包含鲘门高铁站（站前广场，连廊）、城市服务厅（靠创业广场及创富路侧）、政和楼1栋、悦和楼2栋（靠创元路及生活中心侧）、文贞楼1-3栋（靠创富路侧）、怡和楼2栋（靠同心路侧），共8栋建筑。实施内容为结合建筑外立面，使用年限及功能定位，采用洗墙灯、投光灯、彩灯带、轮廓灯、泛光灯、线条灯等LED灯具，利用灯光将其亮化对象的景观加以重塑。实施城市建筑风貌提升工程，有利于提升合作区的投资吸引力、合作区夜间经济活

力急合作区居民的生活品质。项目为代建项目，代建单位为深汕城综集团，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尚未确定；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各项材料进行审批，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由区发改财政局负责项目的监督和检查。相关依据主要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第21次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同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筑风貌提升工程立项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0〕2029号）；相关项目合同及价款支付协议。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完善的审批流程，基建组和财务组各司其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款项支付工作的顺利进行；财务方面定期对请款资料及款项支付进程进行自查，接受区发改财政局的监督。

（二）政府投资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一：324国道圆墩至排角段及百安路口至鲎门岭段安装临时路灯

根据《深汕发财函〔2020〕603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324国道圆墩至排角段及百安路口至鲎门岭段安装临时路灯工程项目概算及下达资金计划的批复》，项目2020年下达资金计划341.15万元，所需资金从新开工预留经费中列支，2020年已支付249.52万。

项目二：百安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项目概算11482.66万元，年度资金到位情况10640万元，全

年执行数5169.68万元，执行率49%。其中中央直达资金1794.6万元，全年执行数1794.6万元，执行率100%；乡村振兴结余资金4250万元，全年执行数3375.08万元，执行率79%；地方资金4595.4万元，全年执行数0万元，执行率0%。因2019年12月25日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预拨项目乡村振兴专项资金4250万元，因区发改成财政局下达时间为2019年年底，2020年项目支出付款主要是使用该笔资金。

项目三：田寮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项目概算8895.80万元，年度资金到位情况7997.51万元，全年执行数1924.33万元，执行率24%。其中中央直达资金1656.37万元，全年执行数1656.37万元，执行率100%；乡村振兴资金结余3997.51万元，全年执行数265.96万元，执行率6.65%。地方资金2343.63万元，全年执行数0万元，执行率0%。因2019年12月25日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预拨项目乡村振兴专项资金4000万元，因区发改成财政局下达时间为2019年年底，2020年项目支出付款主要是使用该笔资金。

项目四：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

年度资金到位情况750万元，全年执行数5.8229万元，执行率0.7%。

项目五：创元路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完善的审批流程，基建组和财务组各司其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款项支付工作的顺利进

行；财务方面定期对请款资料及款项支付进程进行自查，接受区发改财政局的监督。

项目六：英达斯瑞公园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项目2020年无资金下达计划，2020年使用2019年区发改财政局下达额度用于支付2020年水保编制费用56.27万元。结余资金1630.0813万元。

项目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筑风貌提升工程

项目2020年安排前期费用15万元，支付0元。结余资金15万元。

（三）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情况

2020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共涉及6个政府投资项目，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政策相关要求，规范项目立项、资金使用等环节，严格按照要求完成项目绩效申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等各个环节，对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结合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项目支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及支出绩效报告等，形成年度预算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发布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一）政策决策情况。我局涉及7个政府投资项目设立均经过科学决策程序，前期论证充分；各项目计划均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

向；均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设定规划目标及制定落实方案等。各政府投资预算资金在项目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一：324国道圆墩至排角段及百安路口至鲎门岭段安装临时路灯

根据《深汕发财函〔2020〕603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324国道圆墩至排角段及百安路口至鲎门岭段安装临时路灯工程项目概算及下达资金计划的批复》，项目2020年下达资金计划341.15万元，

项目二：百安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百安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总体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百安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已完成形象进度的85%。进村给水工程、雨污水工程、污水处理厂、沙滩整治、滨海景观提升已完成；道路工程、三线整治基本完成还需收尾；山体公园、停车场、老村巷道及旧屋外立面改造、照明工程、沿海一层外立面石材尚未完成。

项目三：田寮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项目总体形象进度47%。1.新农村建设部分总体进度完成约90%，其中雨污分流和户外设施已完成；管线整治已完成98%；消防工程已完成80%，剩余少量消火栓未完成安装；村道硬化、地面铺装完成70%，剩余1号主路及6条巷道未完成硬化；停车场已完成70%，剩余部分地面铺装未完成；室外绿化已完成60%，剩余少量草皮未施工；临时垃圾站已建成，永久垃圾站选址未完

成。2.田寮公园及地下停车场已完成5%，目前正在进行场地平整和施工临时设施搭建。

项目四：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

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2020年实际完成情况如下：完成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前期招投标工作等前期工作。

项目五：创元路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正处于大建设、大发展时期，创元路及其周边区城作为合作区西部组团建设的核心区，其建设时期较长，景观建设标准较低，长时间使用后出现道路、景观设施老化破旧等现象。按深圳标准、深圳质量进一步改善合作区创元路及周边景观环境，展现合作区作为深圳市第10+1个区蒸蒸日上的城市面貌，有利全面提升合作区的承载力、影响力和竞争力。因此，该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项目六：英达斯瑞公园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本项目2020年区发改财政局无资金下达计划，2020年沿用2019年区发改财政局下达额度用于支付2020年项目支出费用。

项目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筑风貌提升工程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第21次管委会常务会议精神取得《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筑风貌提升工程》立项批复，并安排前期费用15万元。

（二）政策执行情况。

项目一：324国道圆墩至排角段及百安路口至鲎门岭段安装临时路灯

项目已完工，施工单位已完成388套太阳能路灯安装，质量达标100%，工程完成及时，我局日常对项目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社会效益得到提升，服务满意度达90%。

项目二：百安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2020年本项目执行情况：管网铺设长度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7公里；改造建筑面积全年实际完成值为63200平方米；新建停车位数量全年实际完成值18个；路面提升改造里程全年实际完成值3公里；水污染治理工程数全年实际完成值1个；滨海长廊及景观提升全年实际完成值4.5平方米。在通过长期宣传，村民普遍理解并接受村庄改造，通过本项目的建设百安村旅游业目标值为得到发展，当地村民经济条件、生活水平稳步提升。本项目未完成验收工作，原因工程原定2020年完成验收工作，但因现场原因推迟验收工作。现场原因主要有：1.村内部分雨污管网因涉及村民宅基地，村民阻挠不允许施工，导致部分雨污管网无法接通，旧村巷道无法施工；2.青苗补偿款未发放到位，停车场及山体公园无法施工；3.公墓未迁移，影响广场建设；4村民配合自愿不高，经常阻碍施工。下一步措施：1.需镇、村加强与村民

沟通，做好村民思想工作，及时提供工作面。2.加强项目现场施工管理，倒排工期。

项目三：田寮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2020年本项目执行情况：管网铺设长度2020年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55万平米；路面提升改造里程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4636公里;新建田寮公园全年实际完成值2000平米；新建停车位数量全年实际完成值92个。在通过长期宣传，村民普遍理解并接受村庄改造，通过本项目的建设田寮村旅游业目标值为得到发展，当地村民经济条件、生活水平稳步提升。本项目未完成验收工作，原因是工程原定2020年完成验收工作，但因现场原因推迟验收工作，现场原因主要有：1.旧村拆除原因延误；2.一户一宅政策中途落实，100多户农民房在建，无法提供村道硬化作业面；3.目前旧村仍有5户未拆除，影响公园建设；4.拟建强电需迁改，影响公园建设。

项目四：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

2020年本项目执行情况：项目代建、水保、可研、测绘、勘察、设计及造价咨询等前期工作，签订相关合同7份；完成4份。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2020年仅开展前期工作，未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五：创元路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于2019年11月25日完成招标流程由深汕景观园

林工程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中标。根据区党工委会议精神需在2020年春节前基本完成项目建设，为合作区营造全新面貌，该项目在2019年12月1日收到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后正式开工建设。该项目于2020年9月25日通过工程预验收。因前期未正式办理施工许可证，区住建局质安监部门无法正式介入。为完善项目建设程序，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有关要求，该项目竣工验收会议需有质量安全监督单位参与监督工程竣工验收流程。

项目六：英达斯瑞公园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本项目2020年尚未完工，目前完成智云谷99%工程量，监理自项目开工已入驻现场，我局每日对项目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节假日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巡查，目前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智云谷建设出现成效，增种大量绿植及开花乔木，生态效益明显增加。

项目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筑风貌提升工程

项目于2020年12月9日获得立项，尚未签订监理、设计、咨询合同。

（三）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项目一：324国道圆墩至排角段及百安路口至鲎门岭段安装临时路灯

预算资金投向较为合理，资金审批支付严格按照区相关要求执行，科室内部进行严格把关，报我局局务会进行审议

同意后进行执行。

项目二：百安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本项目总体目标是2020年完工，目前该项目总体完成形象进度85%，导致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尚未完成。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村内部分雨污管网因涉及村民宅基地，村民不允许施工，导致部分雨污管网无法接通，旧村巷道无法施工；二是青苗补偿款未发放到位，停车场及山体公园无法施工。

项目三：田寮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本项目总体目标是2020年完工，目前该项目总体完成形象进度47%，导致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尚未完成。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村内120多户自建房正在施工，导致部分村道硬化工作无法开展；二是田寮公园建设范围内剩余5户房屋尚未拆除，无法动工建设。

项目四：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

本项目总体目标是2020年完成前期各项工作，目前该项目前期工作的70%，导致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尚未完成。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前期招投标流程长；二是相关招标前置审批手续未及时完成。

项目五：创元路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2020年度已支付工程款31217651元。

项目六：英达斯瑞公园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预算资金投向较为合理，资金审批支付严格按照区相关要求执行，科室内部进行严格把关，报我局局务会进行审议同意后进行执行。

项目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筑风貌提升工程

预算资金投向较为合理，资金审批支付严格按照区相关要求执行，科室内部进行严格把关，报我局局务会进行审议同意后进行执行。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及下一步计划。（若无可写无）

项目一：324国道圆墩至排角段及百安路口至鲎门岭段安装临时路灯

项目已竣工，下一步督促施工单位尽快提交结算

项目六：英达斯瑞公园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目前工程项目建设受征地进展制约，无法正常开展，2021年度计划已严重滞后。项目计划2021年第二季度预期完成至动谷基础施工，停车场边坡及相关道路基础施工；开展圳美谷管理用房结构施工，预计投资额约4000万元。第三季度预期完成圳美谷土石方施工，管理用房完成主体建设；

至动谷大乔木种植施工，园建施工60%进度，智能化施工。预计投资额约4500万元。第四季度预期完成至动谷，圳美谷及配套道路建设，预计投资额约7800万元。计划在2021年底将智云谷、至动谷、圳美谷开放。优化人居环境，巩固了合作区绿水青山这个核心竞争力，促进吸引高端业态、创新创业人才集聚；优化了合作区投资环境，推动提升特别新城环境品质；筑牢了合作区高质量发展的底盘，城市面貌和生态环境得到改善。